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士婷
聯絡電話：02-23565156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160@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85年6月5日台（85）內地字第8575225號、86年11月4日台（86）內地字第8686017號函、及91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1008445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分別經本部115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號令發布、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1號函頒修正在案，經依前揭規定檢討本部旨揭號函，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及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認定及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執行等案，應予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不含法制處、地政司）、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法制處



地權科 收文:115/05/07



1150148621

無附件